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闽市监办〔2025〕55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5年度企业首席质量官公益培训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2025年福建省质量强省工作要点》，进一步推动广大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按照2025年省市场监管局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经研究，决定举办三期共500名福建省企业首席质量官公益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及地点安排

（一）总体安排

每期培训及考试 3.5 天（不含报到及返回时间）。**第一期：**7 月中下旬在漳州举办；**第二期：**初步安排 8 月在福州举办；**第三期：**初步安排 9 月在泉州举办，届时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第一期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上午报到，7 月 22 日下午至 7 月 25 日上午培训，7 月 25 日下午考试。

培训地点：漳州裕元大酒店（漳州市龙文区小港北路 28 号）。

（三）第二、三期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具体时间及地点等相关事项，由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于当期开班前另行通知。

二、培训内容

企业首席质量官公益培训内容：国家质量发展政策、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赋能、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理解与应用、先进质量管理工具应用、品牌管理等。

三、参训人员要求及名额分配

（一）参训人员要求

按照《福建省企业首席质量官管理办法》，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应符合以下要求：

大型及中型企业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5 年以上质量工作经历；

小微企业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3年以上质量工作经历。请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按上述条件组织当地拟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的企业参加培训。各地要组织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链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文旅企业、数字贸易企业和合资企业中符合要求的质量管理人员参训。

（二）名额分配

培训人员数量初步分配如下：福州 110 名，漳州 110 名，泉州 110 名，三明 50 名，南平 50 名，龙岩 50 名，宁德 50 名，平潭 10 名，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剂。请以上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按上述名额组织人员参训。厦门市、莆田市市场监管局自行组织举办培训班，并将培训合格名单及时报省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

四、其他事项

（一）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为市场监管部门举办的公益培训，不收取培训费，可统一安排住宿（费用自理）。

（二）学员经考试合格，由承担培训的机构颁发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证书。

（三）具体培训委托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承办。

（四）请各有关设区市市场监管局于 7 月 8 日下班前将参训人员名单（见附件）填写后报送省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和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丽婷，电话：0591-87876256，15705910197，邮箱：
931687380@qq.com。

附件：2025 年企业首席质量官公益培训报名回执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